



Undergraduate Dissertation coversheet & feedback form

PLEASE COMPLETE THE TOP SECTION OF THIS FORM AND SUBMIT ONE COPY WITH YOUR DISSERTATION

<i>For completion by student:</i>		
Student Name: Yuxi Chen (陳宇曦)		
Student <u>University</u> Email: 1803831@student.uwtsd.ac.uk		
Module code: SICH6012	Student ID number: 1803831	Educational support needs: No
Dissertation title: An Exploration of the Different Studies on the Meaning of "Fu 孚" in Zhouyi 周易 《周易》「孚」義諸說探究		
Supervisor: Huang Chung Tien(黃忠天教授)		Word count: 7,212
I confirm that this is my original work and that I have adhered to the University policy on plagiarism. Signed 陳宇曦		
For completion by the first marker:		
Comments:		
First Marker's Mark:		Date:

一.前言

今本《周易》六十四卦經文中，有二十六卦含有「孚」字，卦、爻辭共有四十二見，足見「孚」對於《周易》有重要影響，「孚」義之明晰理解，於解讀《周易》大有裨益。

「孚」字之形，可追溯於甲骨文形體 𠂔 (乙 6694 合 903 賓組)，¹演變至篆文 𠂔 漢·許慎《說文解字》釋義為：「卯孚也。从爪从子。一曰信也。」²歷代注家多數從「信」之說，至清以後，漸有駁者。

《周易》之經說，宗派演變複雜，清四庫館據其源流變遷，將易學之發展概括為「兩派六宗」。然雖如此，近代以前古注對於「孚」之釋義，未有過多爭論，大體皆訓為「信也」「誠也」如東漢馬融、³鄭玄、⁴虞翻；⁵魏晉王弼、韓康伯；⁶唐孔穎達、⁷李鼎祚；⁸宋胡瑗、⁹程頤、¹⁰朱熹、¹¹楊萬里；¹²元保巴；¹³明王夫之、¹⁴來知德；¹⁵清李光地、¹⁶姚配中¹⁷等。蓋因《易傳》以「孚」為「信」義，如〈象傳·大有〉：「厥孚交如，信以發至也。」¹⁸〈象傳·兌卦〉：「孚兌之吉，信志也。」¹⁹故諸家多從之。而及至近現代，學界不同聲音

開宗明義統計數據，並於文末附表，
做為研究之樣本，殊可取！

¹ 孫海波（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）：《甲骨文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9月1日），頁109.7。

² 〔漢〕許慎撰，〔清〕段玉裁注，李添富總校訂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15年），頁114。

³ 〔漢〕馬融撰，〔清〕馬國翰輯：《周易馬氏傳》（收於《玉函山房輯佚書》卷一，長沙：館補校刊，1883年），卷三頁四十七。

⁴ 〔漢〕鄭玄撰，〔宋〕王應麟、陳春提要：《周易鄭氏傳》（蕭山：蕭山陳氏湖海樓刊本，1819年），卷四頁五十。

⁵ 〔漢〕虞翻著，〔清〕李翊灼注，鄭同校：《周易虞氏義箋訂》（北京：九州出版社，2014年），頁137。

⁶ 〔晉〕王弼、韓康伯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周易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50。

⁷ 〔晉〕王弼、韓康伯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周易正義》（同前注），頁50。

⁸ 〔唐〕李鼎祚撰，李一忻點校：《周易集解》（上）（北京：九州出版社，2006年9月），頁122。

⁹ 臧海亭著：《周易卦爻辭要義匯釋》（西安：西北大學出版社，2017年4月），頁59。

¹⁰ 〔宋〕程頤撰，王孝魚點校：《周易程氏傳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），頁30。

¹¹ 〔宋〕朱熹撰，廖名春點校：《周易本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11月），頁56。

¹² 〔宋〕楊萬里撰，宋淑潔點校：《誠齋易傳》（北京：九州出版社，2008年3月），頁25。

¹³ 〔元〕保巴撰，陳少彤點校：《周易原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1月），頁16。

¹⁴ 〔明〕王夫之撰：《周易內傳》（收於《船山全書》第一冊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2011年），頁105。

¹⁵ 臧海亭著：《周易卦爻辭要義匯釋》（同前注），頁59。

¹⁶ 〔清〕李光地：《周易折中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8年），頁49-50。

¹⁷ 〔清〕姚配中：《周易姚氏學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35年），頁52。

¹⁸ 〔宋〕程頤撰，王孝魚點校：《周易程氏傳》（同前注），頁79。

¹⁹ 〔宋〕程頤撰，王孝魚點校：《周易程氏傳》（同前注），頁330。

漸嚮。今人李鏡池、²⁰高亨²¹從甲骨文形溯源，認為「孚」應為「俘虜」之義；劉大均²²以馬王堆帛書《周易》以「孚」為「復」字為論，認為「孚」應訓為「反復」；劉成春、²³徐山、²⁴謝向榮、²⁵朱慧芸²⁶等則從上古聲韻關係著手，認為「孚」應與「抱」、「保」為同源字；此外，亦有將「孚」訓為「輔佑」「應驗」等……眾說紛繁，莫衷一是。故筆者即於此處入手，梳理諸家對於《周易》「孚」義之理解，釐清異同、闡明大義；並涉及到「孚」之卦、爻辭進行解譯，更深入、全面地對《周易》之「孚」進行探討，以就教方家。

二.《周易》「孚」義諸說辨析

「孚」字之釋義，傳統訓為「信」，晚清、民國之後疑古之風興起，對「孚」之不同解釋，有了更多關注與研究。今人或從「孚」字之形、音、義入手；或從《周易》今本與帛書本考錄之對比入手；或從《周易》成書時期卜筮習慣之背景入手，對「孚」義進行過多重視角之解讀，所得結論也未臻一致。筆者於此中能領略各家研究之深廣、引據之確鑿，亦能感到其中有些論述因受時空與研究資料限制，存在盲點與局限之處。但若仔細品玩之，諸家結論雖各不同，但有些能於大方向上殊途同歸，最終匯合成一個更完善、全面的觀點。以下對諸家進行分類詳述。

²⁰ 李鏡池著：《周易探源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8年3月），頁184。

²¹ 高亨著：《周易古經今注》（重訂本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），頁176。

²² 劉大均：《帛書《易經》異文校釋》，《周易研究》1994年第3期，頁30。

²³ 劉成春：《〈周易〉古經“孚”字解》，《榆林高等專科學校學報》2001年第1期，第63-66頁。

²⁴ 徐山：《釋孚》，《周易研究》2007年第4期，第35-36頁。

²⁵ 謝向榮：《〈周易〉“有孚”新論》，《周易研究》2008年第2期，第35-41頁。

²⁶ 朱慧芸：《〈周易〉古經之“孚”字新解》，《周易研究》2007年第4期，第29-34頁。

解為歸來報告卜筮結果。⁵³然帛書本與今本相比，多採用假借字，且錯漏、訛誤之處甚多，其可依據性有限。如廖名春言：「帛書《易經》多用假借字，今本多為本字。帛書《易經》四千九百餘字，通假字就近八百，約佔全部字數的六分之一。此外，衍文、脫奪、錯訛之處也多於今本。」⁵³且以故筆者認為以帛本「復」的「反復」之義訓「孚」字並不可取。⁵⁴

本頁出現文句不通，如「且以故」，以及簡字造詞，以致文義不通之現象，如「征驗」（宜作「徵驗」），

✓（五）「孚」為「應驗」「徵兆」說

若以卜筮文化之視角看待「孚」義，則又會得到一個新解讀：「孚」為「應驗」之義。蓋《周易》最初作為占卜用書，其卦爻辭中，會頻繁出現某些占辭、判辭，以昭示占卜之結果，如「吉」「亨」「悔」「厲」等。「孚」字在《周易》中較常出現，共有四十二次之多，故可推測，「孚」亦是《周易》中用來展示占卜結果「常用術語」之一，如「有孚」「匪孚」「交孚」等，是在對卦、爻辭卜筮之結果進行判斷。陳鼓應、趙建偉《周易今注今譯》：「『孚』有二義：一為卦兆、徵兆；一為征驗、應驗。」⁵⁴裘燮君考釋「有孚顯若」一文中，將「孚」看做「筮象」，⁵⁵「有孚」即義為「那個筮象」，與陳、趙之說有異曲同工之處。且以「孚」出現之經文來說，卦、爻辭大多為吉，至少也是無咎。故其可能代表著一個吉祥卦兆，比如與問卜者積極預測相應驗。

宜戒！
結語：出現簡字尤多，請校改！

張玉金根據裘錫圭〈釋「厄」〉闡述「厄」為「實現、應驗」之義，⁵⁶並讀為「孚」。這一觀點，認為「厄」與「孚」在甲骨文字形、字音上皆有所關聯，並舉殷墟《卜辭》作為例證。卜辭多為記錄問答形式，如《合集》94 正、反：「辛丑卜，亓貞：王占曰：

⁵³ 廖名春著：《帛書周易論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）2008年12月，頁3-2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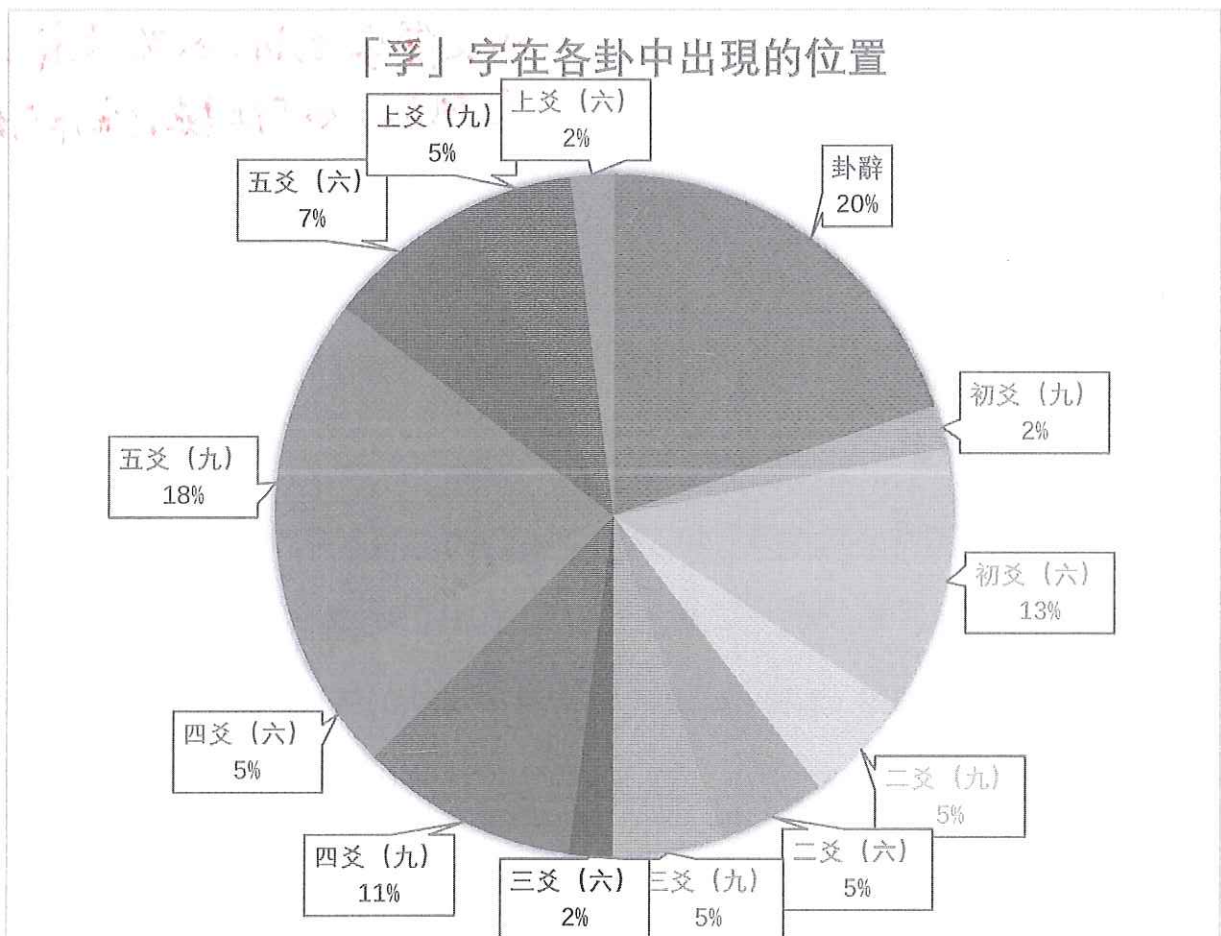
⁵⁴ 陳鼓應、趙建偉注譯：《周易今注今譯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年11月），頁72。

⁵⁵ 裘燮君：〈“有孚顯若”考釋〉，《語言學論叢》（第二十二輯），商務印書館1999年。

⁵⁶ 裘錫圭：〈釋“厄”〉，《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。

好其有子，孚？王占曰：吉，孚。」⁵⁷前一個「孚」字是在問：「好（人名）將會有孩子，是否會得到應驗？」後一個「孚」字答為「是吉祥的，可以應驗。」此外亦有西周甲骨文、戰國楚簡作為例證，茲不贅舉。

筆者認為，將「孚」釋為「卦兆」（名詞）「應驗」（動詞）確實可從。通觀涉及「孚」字之二十六卦，「孚」出現位置統計如下：



如表格所示，「孚」字出現之爻位較為平均，從初爻至上爻，不論陰陽均有出現。故古注所言「中實為孚」「中虛為孚」（程頤）、「二陽當位為孚」（虞翻）均不全面。古注訓「孚」為「信」，且多以中正、陽爻居中之象論之，皆以「孚」象徵「美好誠實」之品質。筆者以為，此思路雖有所局限，但確是訓「孚」義之正途。但「信」僅是「孚」之

⁵⁷（日）島邦男：《殷墟卜辭綜類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71年）。

引申義。從本義來說，應以許慎《說文》釋「孚」為「卵孚也」為確。「卵孚」象徵一個生命出生之過程，亦能象徵一件事物之開端、一個卦(爻)象之動態生命力。故若將「孚」訓為「應驗」「徵兆」之義，「孚」便可轉靜為動，更為通順、全面地服務於經文。並且「孚」之動態，是往吉祥、美好之方向去發展，此即帶「孚」字之卦、爻辭常為「吉」「無咎」之原因。又如《周易·繫辭傳》載：「五多功。」⁵⁸第五爻身處君位，通常都比較吉祥，尤其九五中正，卜筮之辭多為吉。而「孚」出現最多之爻象亦是九五爻，合於「吉祥徵兆」之說法。但同時，有所應驗之事並非全都是好事，所以在其他爻象中，「孚」之應驗、徵兆，亦帶有預測、警戒、防微杜漸之意。故筆者讚同陳鼓應、趙建偉、張玉金之說法，「孚」應訓為「應驗」「徵兆」。

總述之，《周易》之「孚」字歷代大體有「誠信」「俘虜」「保佑」「反復」「應驗」「徵兆」等諸多釋義，筆者同最後「應驗」「徵兆」之說。其餘還有將「孚」訓為「禍象」⁵⁹「菜色」⁶⁰「刑罰」⁶¹等義，一則因篇幅有限，二則因其論據不夠確鑿充分，在此茲不列舉。

辨析各種意涵後，能提出個人見解，
自符研究之道！下節對譯文之取舍，特色亦然！

三.含「孚」卦、爻辭之譯文

今本《周易》經文之「孚」有四十二見，其中二十六處為「有孚」，其餘為「罔孚」「匪孚」「厥孚」「交孚」等。「孚」義在經文中統一以貫之，還是隨文而為義，諸家理解各為不同。今人劉成春言：「全書之『孚』應該作統一解釋。」⁶²朱慧芸、張玉金等同

⁵⁸ 黃忠天著：《周易程傳註評》（高雄：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，2014年），頁597。

⁵⁹ 高亨著：《周易古經今注》（重訂本）（同前注），頁677。

⁶⁰ 吳汝綸著：《易說》，收入《吳汝綸全集》（第二冊）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2年），頁49。

⁶¹ 何新著：《大易新解》（北京：時事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30。

⁶² 劉成春：《〈周易〉古經“孚”字解》，《榆林高等專科學校學報》2001年第1期，第63-66頁。

之。而亦有說「孚」之義不可一概而論，何新言：「在《易經》中，有孚之意義往往隨文而定。」⁶³筆者認為《周易》經文之「孚」義是否統一，與其詞性和句中所作成分在全書是否有一致對應有很大關係，但至少相同詞性之間應作統一解釋，而不是隨文附義。⁶⁴

《周易》中「孚」字有兩種詞性：動詞和名詞。本文主要訓為「應驗」「徵兆」。以下按「孚」字在經文出現順序進行詳述。

(一)「有孚」卦、爻辭譯文

「有孚」在經文中共出現二十六次，茲列表格（圖片）如下：

☰	含「有孚」之卦☰	
卦辭☰	䷄需 ䷅訟 ䷓觀 ䷜坎 ䷩損☰	
爻辭☰	上爻☰	䷤家人（九）䷯井（六）䷿未濟（九）☰
	五爻☰	䷈小畜（九）䷧解（六）䷩益（九）䷰革（九）☰ ䷵中孚（九）䷿未濟（六）☰
	四爻☰	䷈小畜（六）䷐隨（九）䷰革（九）☰
	三爻☰	䷩益（六）䷰革（九）☰
	二爻☰	䷶豐（六）☰
	初爻☰	䷇比（六）䷡大壯（九）䷲萃（六）☰
*比卦初六、益卦九五、未濟卦上九爻辭中，「有孚」出現兩次☰		

「有孚」之「孚」作為定語，詞性應為名詞，解為「有（好）徵兆」，白話譯文如下。

1〈需〉卦辭「需。有孚。」⁶⁴卜筮得到需卦，有好徵兆。

⁶³ 何新著：《大易新解》（北京：時事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45。

⁶⁴ 黃忠天著：《周易程傳註評》（高雄：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，2014年），頁56。（本章節所列各卦原文皆同出本書，故以下不贅列腳註）。